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9日
聲請人	黃啟昌
案由	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151號及第1152號刑事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151號及第1152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就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，有違反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等憲法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即已收受系爭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37號黃啟昌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